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020号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康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康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芳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63元，共计募集资金150,44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13.38万元（其中进项税额62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9,436.4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2.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477.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214.7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31.2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2,214.7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31.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6,293.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6,293.6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37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2,019,283.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237922611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017923257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887922454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877921606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497922343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447922583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877921630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267922289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357922057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22066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317922568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3979222754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327922097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407922427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927922380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9747923212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1379230826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5879222711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327922265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537923267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5779225419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277923005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8187922434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5717923241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7017923629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401379231706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29200013670	26,174,478.11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1209290214200001402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17907228410806	34,742,681.7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3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44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58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6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75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8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09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02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1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820012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862,936,443.56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25,674,478.11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截至2022年3月30日，上述定期存款连同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未来将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及公司木糖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木糖原材料供应可以满足公司木糖醇业务生产需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该笔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投入到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上，以主营业务的不断扩充为核心，进一步提高木糖醇、山梨糖醇、原料木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

济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1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1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7,057.96	27,057.96			-27,057.96			2024 年 2 月	-	-	否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否	20,694.67	20,694.67		19,078.42	19,078.42	-1,616.25	92.19	2021 年 6 月	[注]	[注]	否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是	37,570.00		未做分期承诺					-	-	-	是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是		35,041.25		18,671.54	18,671.54	-16,369.71	53.28	2022 年 11 月	还在建设中	-	否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810.41	15,810.41			-15,810.41			2024 年 2 月	-	-	否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 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226.00	30,226.00		8,346.71	8,346.71	-21,879.29	27.61	2024年2 月	还在建 设中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 款	否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100.00	--	--		否
合 计	—	137,477.15	134,948.40	134,948.40	52,214.78	52,214.78	-82,733.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320.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二（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收入7,068.42万元、营业毛利994.62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5,041.25	未做分期承诺	18,671.54	18,671.54	53.28	2022 年 11 月	还在建设中	-	否
合计	-	35,041.25		18,671.54	18,671.5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